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106年3月1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核備通過 108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,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,依據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,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,並有講授課程者,得為「教學優良教師獎」遴選之候選人。候選人以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基準日,候選人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新進教師: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系所學位學程、院、校級: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 第三條 評審小組組成及評分標準:
 - 一、院長為召集人,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各選出 1 名(含)以上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之。開會時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所級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,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。
 - 二、「教學優良教師」每學年之評審以學院為單位,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,遴選系所學位學程級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,並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各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名額:
 - (一) 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: 名額以該學年度各學院專 任教師總人數除以十五位得之(採無條件進位)。
 - (二)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:由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 人選出,其名額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一半 以上。獲選人將由本院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

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,推薦人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總數之60%,未滿一人以一人計。

- 三、評分標準:由評審小組依評審表項目評分(附表一),其中教學表現佔 70%、其他表現佔 30%,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四、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任職滿一年以 上未達三年之新進教師至本評審小組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同意,由本院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 全校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遴選。
- 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,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 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

推薦單位:		教師姓名:	
類別		評分	 備註
A 教學 資料 (70%)	1.教學規劃- 各科均擬定教學計畫,詳盡完整 (20%) 2.教學方法- 教材教學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(20%) 3.教材革新-		
	革新教學內容,設計創新課程教材 (20%)		
	4.多元評量- 改善評量方式,提升學生學習 (20%)		
	5.其他事蹟- 教卓計畫、教學評量、指導學生競 賽、任職教師年資(20%)		
	A小計		分
B 其他 表現 (30%)	1.教學服務- 參加校內(外)教學相關服務(40%) 2.課後輔導-		
	協助課後輔導及補教教學(40%) 3.研習活動- 参加校內(外)研習及繼續教育活動。		
	動(20%) B 小計		分
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(A+B)=			
(A*0.7+B*0.3)= 分			